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董琪，男，1991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闽0724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6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董琪等三人非法所得，并返还给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发现遗漏罪，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闽0724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与原判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6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1000元。责令被告人董琪等三人在各自犯罪数额范围内退赔相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615.9分，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无违规行为。

该犯原判财产刑已履行人民币41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法院缴纳财产刑人民币41000元。考核期内累计总额人民币6603.6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4.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8.44元。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4日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回函载明：被执行人董琪罚金人民币41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董琪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2月24日